

21世纪高等学校规划教材
财经类



会计职业道德

主编 李冬云 张雅菊
副主编 刘喆 侯雁 张静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21世纪高等学校规划教材·财经类

会计职业道德

李冬云 张雅菊◎主编

刘喆 侯雁 张静◎副主编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内 容 简 介

本书主要从职业道德入手，分析会计行业职业行为，既讲求理论体系和内容的完整、系统和全面性，又注重与会计实际工作紧密结合。全书共分6章，主要包括：会计职业道德基础，会计职业道德的产生和发展规律，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主要内容，会计职业道德教育，会计职业道德修养和会计职业道德建设。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财经类等相关专业的教材，也可供企业财会以及相关从业人员学习参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会计职业道德/李冬云，张雅菊主编. —北京：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0.2

ISBN 978 - 7 - 5640 - 3062 - 9

I. ①会… II. ①李… ②张… III. ①会计人员－职业道德－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①F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23364 号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010)68914775(办公室) 68944990(批销中心) 68911084(读者服务部)

网 址 / <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天津市建新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 张 / 11

字 数 / 221 千字

版 次 / 2010 年 2 月第 1 版 2010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 1 ~ 1500 册

定 价 / 23.00 元

责任校对 / 陈玉梅

责任印制 / 边心超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Preface | 前言

近年来，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问题，愈来愈成为公众关注的焦点。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理论界、企业界以及政府监管部门逐步形成了一个共识，那就是：要建设健康的、有活力的市场经济，必须尊崇诚信原则。缺乏诚信，经济运行的成本会极其高昂，甚至根本无法运行。在一个欺诈和舞弊盛行的社会里，弱者得不到公平，坦诚者最易受到伤害，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和企业经营必然遭到干扰和破坏。因此，建立一个以诚信为基础的市场经济是社会公众的共同愿望。

会计提供的信息质量和注册会计师提供的鉴证服务质量，直接与经营管理者、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利益密切相关。凡是有经济活动的地方，就有会计工作，就有会计人员，就有会计职业，就有会计人员的职业道德。因此，会计职业道德渗透到社会的各个角落，从而可以看出会计职业道德其实就是一个诚信的体现。而会计职业道德作为对会计信息直接生产者的一种约束，是促进会计人员诚信工作的重要精神力量。

本书主要从职业道德入手，分析会计行业的职业行为，以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主要内容为主线，依据财政部提出的会计职业道德的要求，针对当前实践中存在的会计失真、会计行为不规范等对我国经济建设带来的危害，提出应建立和健全我国会计职业道德规范体系，广泛开展对会计人员的教育和管理，充分发挥会计在市场经济中的重大作用，同时必须提高会计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以及完善会计核算、会计管理、会计控制等制度体系。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经济业务推陈出新，会计处理日趋复杂，也不断对会计从业人员提出新问题和新挑战，为此加强我国会计职业道德建设已成为迫切的需要。

本书既讲求理论体系和内容的完整、系统和全面，又注重与会计实际工作紧密结合。每章开篇介绍本章的基本内容与要求；内容摆脱以往道德说教形式，以“小知识”和“案例与评析”的形式使书本知识具有较强的趣味性，寓教于乐；最后，对本章的内容进行归纳与总结。

本书由李冬云、张雅菊任主编，刘喆、侯雁、张静任副主编。全书共分为六章，前言、第二章、第四章由李冬云编写，第一章由刘喆编写，第三章由张雅菊编写，第五章由张静编写，第六章由侯雁编写，参加编写的还有郑浣非和赵月英。

本书借鉴和吸收了国内广大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此对原作者表示诚挚的感谢！由于时间仓促和编者水平有限，书中的错漏在所难免，恳请同行和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Contents | 目录

第一章 会计职业道德基础	1
第一节 道德的含义和本质	1
第二节 道德的起源及发展规律	4
第三节 道德的社会功能和社会作用	12
第四节 职业道德的特点与社会作用	15
本章小结	21
基本训练	22
第二章 会计职业道德的产生与发展的规律	24
第一节 会计职业道德的发展历程	24
第二节 会计职业道德的特征及作用	28
第三节 会计职业道德与会计法律制度	31
本章小结	35
基本训练	36
第三章 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主要内容	38
第一节 爱岗敬业	38
第二节 诚实守信	47
第三节 依法理财	57
第四节 廉洁自律	63
第五节 客观公正	71
第六节 提高技能	78
第七节 文明服务	85
第八节 严守秘密	90
本章小结	98
基本训练	101

第四章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	107
第一节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的基本内容	107
第二节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的途径	112
第三节 会计职业道德的自我教育	122
本章小结	125
基本训练	126
第五章 会计职业道德修养	128
第一节 会计职业道德修养的含义	128
第二节 会计职业道德修养的意义和内容	131
第三节 会计职业道德修养的途径和方法	136
本章小结	144
基本训练	144
第六章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	149
第一节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的组织	149
第二节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面临的挑战	153
第三节 会计职业道德的自律机制	161
本章小结	167
基本训练	167
参考文献	169

第一章

会计职业道德基础

学习要点

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道德的含义，掌握道德的本质、功能和社会作用，掌握职业道德的作用和特点。

第一节 道德的含义和本质

“道德”既是人们的社会行为的准则和规范，又是评价人们行为真假、善恶、美丑、公正与偏私、正义与邪恶的标准。道德是由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社会意识形态。道德的发展过程，是一个从萌芽到形成的曲折发展的历史过程。在发展初期，道德尚未从一般意识中分化出来成为独立的意识形态，还与原始氏族、部落的风俗习惯融合在一起，随着生产和交往的发展，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分工，道德就从一般意识中分化出来成为独立的意识形态，从最初的习惯发展为道德规范体系。

道德是职业道德产生与发展的基础，职业道德是人们在职业活动中所遵守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它既是对从业人员在职业活动中的行为要求，又是本行业对社会所承担的道德责任和义务。

一、道德的含义

“道德”一词比较常见，它与人们的日常生活密切相关，人们往往以此来判断和评价社会各种行为的善与恶、美与丑、正义与非正义、公正与偏私、诚实与虚伪。当人们对某人的品行表示称赞时，说这个人的品德好、行为高尚；对某人的行为表示批评时，说这个人的品德差、行为卑鄙。这种对人的行为的评判都与道德有关，那么道德是什么？

所谓道德，是指以善恶、美丑等观念为标准，依靠社会舆论、内心信念和传统习惯来评

价人们的行为，调整人与人之间、个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原则和规范的总和。

这个概念包括两层含义：① 道德是调整人与人、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与法律并存；② 道德依靠社会舆论、传统习惯、内心力量去调整人的行为，与法律有别。

“道”与“德”，这两个概念在中国古代很早就有，“道”从首从足，最初的含义是道路，与行字相通，故可行者为道，后来引申，凡可行，必行或实际之道理、原则，都称之为道。如“周道如砥，其直如矢”。（《诗经·小雅》）以后引申为原则、规律、道理或学说的意思。孔子在《论语》中说：“志于道，据于德，依于仁，游于艺。”《论语·里仁》这里所谓的道，乃是做人、治国的根本原则。老子认为“道”是宇宙的本体。老子说：“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老子》第四十二章）其中的“道”是指行为的最高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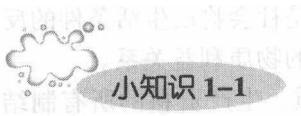
“德”字最早见于甲骨卜辞。从商代到先秦的文献中。“德”与“得”相通，《广雅·释诂三》：“德”，得也。从最初的字形看，形象直行而前视，意指有所得。后来这个得字与人的意识、心联系起来，其意义逐渐偏重于心之得，其字也写为“惠”。郭沫若先生在其《先秦天道观之进展》中说，德字的意思是把心思放端正，犹如《礼记·大学》之“正心”。由此看来，“惠”或“得”是指无亏心之得，这就与人的道德行为和道德品质联系起来了。“德”在《周书》中是指内心的情感或信念。但儒家和道家的解释也不尽相同。儒家认为“德”就是实行某种原则，心中有所得。如心中得到“道”，就是“德”。宋明理学家朱熹在《四书章句集注·论语注》中说：“据于德。”“德者得也。得其道于心，而不失之谓也。”道家对“德”的解释，庄子说：“物得以生为之德。”（《庄子·天地》）在他们看来，天地万物全体之自然，即为“道”，而各种事物所得之自然，即为“德”。用在人伦上，则为人的本性、品德。

在中国历史上，把“道”与“德”联起来作为一个概念来使用的，首先是荀况。他在《劝学篇》中说：“礼者，法之大分，类之纲纪也，故学至乎礼而止矣。夫是之谓道德之极。”“道”是行为原则，“德”是行为效果。使人有所得。也就是说，只要人们学到了“礼”，按“礼”的要求去为人处世，也就达到了最高的道德境界。荀况不但将道德连用，而且赋予了它较为确定的意义，即指人们在社会生活中所形成的道德品质、道德境界和调整人与人之间关系的道德原则和规范。

为了维护和调整人们之间的利益关系，在古代，对道德问题的思考是许多思想家特别关注的。我国古代著名教育家、思想家孔子，在《论语》中集中论述了在当时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的道德范畴、道德原则和各种行为规范。可以说，《论语》是中国关于道德理论和规范的开山之作。后来，历代的中国思想家对“道德”一词的内容，不断地研究、丰富和发展，又提出了很多新的规范和要求。

在西方，“道德”一词起源于拉丁语“摩里斯”（mores），指风俗和习惯，后来引申为规则和规范、行为品质、善恶评价等方面的意义。由此可见，不管是中国还是西方，道德一

词包含了社会道德原则和个人的道德品质两方面的内容。



小知识 1-1

道德特征决定道德行为

根据认知发展规律的原理，个人的道德特征影响他的意愿和与他的道德意识相符合的行为能力，综合分析四个因素，即道德反映灵敏度、道德判断、道德动机和道德特征之间的关系表明：个人的道德特征反映了他的载体性品行。

二、道德的特点

道德作为一种行为规范，同其他行为规范相比，具有自己的特点。这里着重阐述道德和法律这两大最重要的社会规范的不同点，主要体现为两者所依靠的力量不同和作用范围不同。

首先，从所依靠的力量看，法律依靠国家强制力量，而道德则依靠社会舆论、传统习俗和信念。法律具有强制性，是由国家制定的，并由国家强制执行。国家为了强制执行法律，设有检察院、法院、公安机关等惩罚机关。凡违法者，轻者被罚款，重者触犯刑律的则被判刑，失去人身自由以至失去生命。而道德具有自觉性的特征，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道德基础是人类精神的自律”。这就是说，道德是建立在人们高度自觉基础上的。社会舆论对主体选择道德行为是重要的，但它也只有转化为人们的内心信念，才能真正实现其应有的作用。一个人从小通过家庭、学校、社会所形成的善恶、荣辱观念，是一种深刻的内在信念，支配人们行为的内在力量，具有很强的自觉性，一个人的行为违反了公认的道德准则，对他人造成伤害，通常会受到自己良心的谴责，这种谴责会使当事人感受到痛苦和耻辱，从而认识错误并加以改正。而且在许多时候，人们可以在自己内在信念的支配下，调整自己的行为，使之符合道德要求。这种不是建立在强制基础上的道德调整，在规范人们的行为方面，比法律的作用更为深刻和持久。

其次，从所起的作用范围看，道德规范比法律规范更为宽泛。法律只是对有明确规定的行为起作用；而道德所起的作用的范围要比法律大得多。它渗透在人类生活的各个方面，许多不违反法律或无法律可适用的不良行为，只能用道德加以调节。有些不文明的行为，虽然没有触犯法律，法律不能加以制裁，但是，从道德方面来说，却应加以谴责。

道德和法律虽然存在区别，但是两者关系十分密切。从内容上看，两者互相渗透、相互包含。道德是不成文的法律；法律则是最低限度的道德。从作用上看，两者相互补充。

三、道德的本质

道德的本质是指道德区别于其他一切事物、其他一切社会现象的根本性质，是道德的基

本要素的内在联系和道德内部所具有的一系列必然性、规律性的总和。

道德是由一定的经济基础决定的上层建筑和社会意识形态，它是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反映。决定道德发生和发展的基础是通过一定社会经济关系表现出来的物质利益关系。

(1) 一定社会经济关系的性质决定着与之相适应的道德的性质。生产资料的所有制结构是社会经济结构的基础，因而有什么样的社会经济关系，就有什么样的社会道德，随着社会经济结构的变化，道德也在不断改变自己的具体形态，表现为不同的道德历史类型。人类历史上，在社会发展的不同历史阶段和历史条件下，相继出现过不同的道德类型，主要有原始社会道德、奴隶社会道德、封建社会道德、资本主义社会道德和社会主义道德等。不同类型的道德因根源于不同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而具有不同的内容和特征。

(2) 社会经济关系所表现出来的物质利益，直接决定着道德的基本原则和规范。从根本上讲，道德的基本内容就是人们的利益关系问题。利益不仅是每个社会经济关系的直接表现，而且是人们从事一切活动的直接动因。人们总是从一定的利益出发选择自己的行为，处理与他人或社会的关系，作出善恶的价值判断，从而形成一套较为固定的道德原则与规范。可见，利益是道德的基础，直接决定着道德体系的基本原则和规范，决定着各种道德活动的标准和方向。

(3) 道德的变化和发展，归根到底是由社会经济关系的变化和发展决定的。任何道德体系的产生都源于一定的社会经济结构和经济关系，是对社会经济关系的反映。生产关系必然发生变化，而与之相适应的道德也必然会随之变化。整个人类道德发展史表明，一定道德所依赖的社会关系趋于腐朽，这种道德也必定丧失其存在的合理性，必定会被适应新社会经济关系的新道德所代替。比如，资产阶级的个人主义、利己主义价值原则的提出，对于人们摆脱宗教禁欲主义、封建蒙昧主义和专制主义的束缚且有进步的意义，尤其是个人主义在激发人们道德主体的个性自觉、捍卫个性的独立与尊严，合理利己主义在调动劳动者积极性和创造性等方面具有积极的作用。但是，由于个人主义、利己主义过分重视个人利益和个人价值，甚至把个人价值和个人利益看得高于一切，会导致极端利己主义、享乐主义和拜金主义，使人的个性“全面堕落”，因此，这种道德原则必然被社会主义、集体主义道德原则所代替。当然，影响道德变化和发展的不仅是社会经济关系，还有其他各种因素以及道德自身发展所固有的规律等。

第二节 道德的起源及发展规律

一、道德的起源

道德是人类历史最早的社会意识形态之一，有其自身的产生、演变和发展规律。在人类历史上，适应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出现过各种类型的道德。每一种道德，都有其特殊的内容和形式。

对于道德的起源问题，自古以来，存在着“神启论”“天赋道德论”“动物进化论”“感觉欲望论”和“社会存在决定论”等不同的观点。

（一）“神启论”

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Plato）认为，道德是“神”把善的理念放到人的灵魂中的结果，由于人的灵魂不同，等级不同，才产生了不同等级的德性。西方基督教的《旧约》把道德规范说成是神耶和华对摩西的启示，然后通过摩西向教民们宣讲的教规和道德禁律，即有名的《摩西十戒》。

中国汉代的思想家董仲舒曾提出封建道德规范的“三纲五常”源于天的观点，他说：“王道之三纲，可求于天，天不变，道亦不变。”为了说明其观点的“正确性”，他还进一步阐述了天和人之间的神秘的感应关系，把当时自然科学不能解释的各种自然灾异现象说成是“天”对人的谴责和警告，是“天人感应”的结果，以此证明“三纲五常”是“圣人”根据“天意”制定的规矩。在理论上，这种观点被称为宗教神学或客观唯心主义者的“神启论”。

宗教神学和客观唯心主义者认为，道德是由“上帝”“神”的意志决定的，是上帝通过“启示”或“征兆”指示圣人或皇帝定下来的规矩，没有神就没有道德，结果必然导致道德起源神秘化和宗教化。

（二）“天赋道德论”

我国战国时代的思想家孟轲提出：“人之所学而能者，其良能也；所不虑而知者，其良知也。”在孟轲看来，人之所以不同于禽兽，就在于人的思想（或理性）中先天就有是非观念和行为规范，而禽兽却没有。他认为，人人都有“恻隐之心”“羞恶之心”“辞让之心”“是非之心”，从这四种“善端”引申出来就是仁、义、礼、智四种基本道德观念。因此，道德观念“非由外铄我也，我固有之也”“仁义礼智根于心”。18世纪德国古典哲学家、不可知论者康德认为，人是一种有理性的动物，人生下来就有一种“纯粹理性”，受这种理性支配的、不以环境为转移的意志就是“善良意志”，而道德就是“善良意志”的“绝对命令”，是先验的东西，与现实生活无关。在理论上，这种观点被称为主观唯心主义者的“天赋道德论”。

主观唯心主义者的这种道德起源说，实质上是认为道德根源于心，将道德看成纯粹是人的内心活动或主观意志的产物。这种观点与客观唯心主义者的说法一样，都否定了人们的道德意识、道德情感是人的长期社会实践的结果，否认从社会经济关系中去寻找道德的根源。

（三）“动物进化论”

俄国无政府主义创始人克鲁泡特金认为，互助是自然规律，是进化的主要因素，也是动物所具有的一种道德本能，因而整个社会道德是动物所“固有的”道德本性和道德情感的简单继续。另一些“动物进化论”者则从动物的“永恒的好斗本性”方面提出了不同的观点，认为“生存竞争”“弱肉强食”“适者生存”，不仅是动物界，而且也是人类的道德本

性。这种观点是以达尔文的进化论来证明人类的道德观念、道德情感和道德规范起源于动物界，因而可称之为“动物进化论”。

(四) “感觉欲望论”

我国春秋时期的《管子·牧民》中提出“仓廪实则知礼节，衣食足则知荣辱”。19世纪德国哲学家费尔巴哈认为，“没有快乐感和不快乐感的地方，也就不会有善和恶的区别。感觉的呼声是第一重要的绝对命令”。“追求幸福的欲望，是人生下来就有的，因而应该成为一切道德的基础。”在费尔巴哈看来，道德是由人的内心的苦乐感觉决定的，是从人的欲望中引申出来的，人们追求幸福的欲望就是道德的基础。在理论上，这种观点被称为旧唯物主义者的“感觉欲望论”。

旧唯物主义者从“感觉论”出发，把人的心理过程和生理需要看成决定道德的依据。认为能够满足人的心理和生理需要的、使人感觉快乐的行为就是善的；不能满足人的心理和生理需要的、使人感觉痛苦的行为就是恶的。虽然这种观点把道德同人的现实生活、物质利益联系起来，认为人的道德情感和道德观念是后天环境影响和道德教育的结果，并对封建宗教的道德观进行了无情的揭露和批判，把道德观念从神学中解放出来。但是，由于这种观点忽视了人的社会性，把人归结为生物学上的自然人，把道德看成是与人们的社会存在无关的、永恒不变的、超历史的、超民族的行为规范，因而无法对现实生活中的许多问题作出合理的解释。

(五) “社会存在决定论”

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提出：“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生产关系的总和。”在马克思看来，人之所以成为人，并不在于他的自然属性，而在于社会属性。人与动物的根本区别在于能够制造工具，进行物质资料的生产。人类的历史是从生产活动开始的，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是人类第一个历史活动，也是使人和动物区别开来的第一个历史活动。人类的生产活动是社会的实践活动。人们在生产中必然要结成一定的生产关系和社会关系，这种生产关系和社会关系决定着人的本质和人性，决定着人们的思想意识和道德面貌。列宁也提出：“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不是等同的，这正如一般存在和一般意识不是等同的一样。人们是作为有意识的生物互相交往的，但由此决不能得出结论说，社会意识和社会存在是等同的。”在列宁看来，道德和人类社会并不是同时发生的，而是在人类脱离了动物界并开始社会生活之后才发生的，它是随着生产实践和社会关系的发展而逐步产生和演变的。在理论上，这种观点被称为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存在决定论”。

“社会存在决定论”认为，社会分工的出现，是道德从萌芽到形成发展的关键。原始社会的初期，人们还没有意识到自己的个性，没有意识到从集体中分离出来的个人的存在。当时的分工，最初主要是按性别、年龄进行的自然分工，后来才由社会分工代替了自然分工。随着社会分工的发展，原始人逐步意识到个人的存在。在生产、交往和分配中，个人利益和

整体利益的矛盾也就日益明显。因此，在原始群落内部，不仅逐渐形成了调整个人利益和整体利益之间关系的自觉要求，而且也逐渐产生了维护整体利益的义务感和荣誉感。这就是最初发生的道德现象。随着这种道德现象的发展，一定的道德意识、道德情感、道德信念、道德习惯等也逐步地发展起来。原始社会的道德，就是在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适应社会关系发展的需要，逐渐发展为氏族所有成员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

“社会存在决定论”认为，在原始社会的后期，人类对个人和社会关系的认识，首先是在个别人、少数人的意识中比较明确和完整，随着社会交往的发展，再逐渐扩展到多数人。作为行为准则的道德，也就随之从个别人的准则发展为多数人的普遍准则。当调整个人利益和整体利益的关系成为多数人的普遍的共同要求时，道德才从一般意识中逐渐分化出来成为独立的意识形态，才从风俗习惯中发展为比较系统的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起着调整人们行为的作用。

因此，“社会存在决定论”认为，首先是由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社会意识形态。道德的发展过程，是一个从萌芽到形成的曲折发展的历史过程。在其发展初期，道德尚未从一般意识中分化出来成为独立的意识形态，尚与原始氏族、部落的风俗习惯融合在一起。随着生产和交往的发展、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分工，道德就从一般意识中分化出来成为独立的意识形态，从最初的风俗习惯发展为道德规范体系。

二、道德发展的规律性

道德历史类型的交替变更，向人们展示了道德在人类生活中千姿百态的外在形式，它时而表现出上升，时而表现出停滞，时而表现出倒退，那么在扑朔迷离的道德现象背后，是否存在某种联系？是否存在某种规律性的东西？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是肯定的；道德既然是社会经济基础的反映，而社会经济基础的发展是有客观规律可循的，那么，道德的发展当然也是有规律可循的。

（一）道德随着经济的发展而发展，总的趋势是不断进步的

社会发展的根本原因在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由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生产方式的依次更替，人类社会逐渐由低级向高级发展。道德作为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也随着生产方式的变化而变化。从总体上看，人类道德是不断进步的，它主要表现在：

1. 道德对社会进步和个人完善产生的影响和作用越来越大

18世纪法国启蒙思想家孟德斯鸠说过，世界上各民族都是推崇和热爱道德的。因为道德代表着人们渴望进步、自由、和谐与完善的愿望和要求。从原始社会初期处于萌芽状态的道德发展到氏族社会朴素的集体主义，是人类道德最初的进步。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人类实践能力的提高，阶级道德代替了民族道德，使得人们的伦理关系日趋复杂，首先在社会生活和个体精神方面的作用也逐渐增大。

2. 道德作用的范围日益扩大，道德调节的方式不断完善

（1）原始社会的道德

在原始社会里，生产力水平低下；没有私有财产，彼此之间是平行合作的关系，产品平均分配；各氏族组织（包括氏族会议、部落会议、部落联盟会议）都是民主的，氏族酋长由氏族成员大会选举产生。在这样的生产关系基础上形成的原始社会道德，无论在内容还是在形式上，都有自己的基本特征。氏族和部落的共同利益是原始社会道德的基础，维护氏族和部落的共同利益是原始社会道德的基本原则。原始社会的氏族，是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最基本的社会单位，分为母系氏族和父系氏族两个发展阶段，随着母系氏族向父系氏族的过渡，氏族又逐渐形成氏族联合的胞族和部落。氏族和部落的形成，使个人利益、家族利益、氏族利益和部落利益之间的关系，日益明显地表现出来。一方面，氏族成员为了个人、家族的安全与经济利益，必须依靠氏族和部落；另一方面，为了维护共同利益、抵御外族人入侵和生产的需要，氏族和部落又必须依靠它的成员结成一个统一的集体。这种利益上的一致性，使原始人逐渐形成了一些纯朴的道德观念：

第一，氏族和部落的共同利益高于一切；

第二，服从和维护共同的利益是每一个氏族成员的最高义务和神圣职责；

第三，为了共同利益而勇敢献身的精神是高尚的品质。

因此，共同劳动、平等互助、团结一致、抵御外来入侵、勇敢作战、获得战利品交公等自然成为氏族社会的风俗、习惯和传统，成为当时朴素的道德标准。当时个人品质的特点是：直率、勇敢、忠诚、性格坚强，严格履行个人对集体或他人的义务。但是，在当时，男女群婚、杀害俘虏、人吃人并不是不道德的行为。

（2）奴隶社会的道德

由于私有制和阶级的形成，原来统一的道德分裂成为对立的阶级道德。

在奴隶主占有制的条件下，奴隶主不仅占有土地、牲畜、工具等生产资料，而且占有奴隶及其劳动产品。在这种生产关系的基础上形成的占统治地位的奴隶主阶级的道德，必然有着自己的特征。

维护奴隶对奴隶主的绝对屈从和人身依附关系，是奴隶主阶级道德的基本原则。在奴隶社会里，奴隶没有任何财产，也没有任何权利，只是能为评价生产财富的会说话的工具。奴隶主除了可以任意打骂、买卖、处罚奴隶外，还可以屠杀奴隶，把奴隶当殉葬品。奴隶主阶级的道德规范主要有：

① 鄙视体力劳动和劳动者。在我国商周时代，奴隶主根本不把奴隶当人看，把从事农业劳动的奴隶称为“众”或“众人”，把从事畜牧业劳动的奴隶称为“刍”，把从事手工业劳动的奴隶称为“宰”，把为奴隶主家庭服劳役的奴隶称为“妾”“仆”“奚”“臣”“小人”等。

② 男尊女卑，男主女从。在奴隶社会的家庭里，妻子是丈夫的奴隶，丈夫可以任意打骂甚至杀死妻子。

③ 对奴隶主国家的绝对忠诚。为了维护奴隶主国家利益，要求奴隶对奴隶主国家的绝

对忠诚，这既是奴隶主阶级的政治要求，也是奴隶主阶级的道德要求。我国《左传》中就有：“公家之利，知无不为，忠也。”“吾薨不忘增其名，将死不忘卫社稷，可不谓忠乎？忠，民之望也。”当时，忠于奴隶主国家是臣仆最重要的德行，能为奴隶主国家利益而牺牲的人是道德高尚的人，凡为奴隶主国家效忠者都给予“忠”的美名。在古代雅典，凡达到公民年龄的人都要向国家宣誓：“一定使身后留下的祖国比我们继承的祖国更大、更好，而不是更小。”

在奴隶社会里，与奴隶主阶级的道德相对立的，还有奴隶阶级的道德。反对奴隶主的虐杀，争取做人的权利，是奴隶阶级道德的基本原则。其道德规范主要有：勇敢顽强、不屈不挠、团结互助、忘我牺牲、热爱劳动等。

此外，杀害战俘、群婚和食人之风在奴隶社会已基本改变，这是奴隶社会道德的一大进步。

（3）封建社会的道德

封建社会的经济制度比奴隶制度进步，在此基础上形成的道德也有一定的进步，它主要表现在奴隶的解放上。但是，在封建制度下，地主阶级占有生产资料；从事繁重体力劳动的是农奴。因此，封建社会的道德必然有其特殊的内容和形式。

维护封建守法等级关系，是封建地主阶级道德的基本原则。封建社会是一个等级森严的社会，在我国封建社会里，人分五等（即天子、诸侯、大夫、士、庶人），官分九级。皇帝自命为天子，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全国都要服从天子的统治，并且“普天之下莫非王土”。在中世纪的西欧，全国土地由国王分封给王室（或公侯），王室再把土地作为采邑层层分封下去，从而形成了封建等级制度的“金字塔”。国王是最大的封建主，处于“金字塔”的顶尖，下有依次隶从的公、侯、伯、子、男五等爵位。封建地主阶级的道德规范主要有：

① “三纲五常”，忠君孝亲。中国封建社会的统治者和思想家普遍认为，只要人们尽到了忠孝，国家就能“长治久安”，因此历来都注重提倡忠孝道德。“三纲五常”是封建礼教所提倡的人与人之间的道德标准三纲是指父为子纲、君为臣纲、夫为妻纲。五常是指仁、义、礼、智、信。《韩非子·忠孝篇》中提出：“臣事君、子事父、妻事夫三者顺则天下治，三者逆则天下乱，此天下之常道也。”后汉马融的《忠经》提出：“天之所覆，地之所载，人之所覆，莫大于忠。”“善莫大于作忠。”汉代的《孝经》提出：“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人之行莫大于孝。”并且，认为忠孝是紧密相连、不可分离的，即认为忠是孝的扩大，是忠的缩小。“忠臣出于孝门。”在家不能做孝子，在国就不能做忠臣。因此，封建社会广泛倡导在家尽孝，在国尽忠。

② “三从四德”。它是封建礼教束缚妇女的道德标准。三从是指“未嫁从父，既嫁从夫，夫死从子”。四德是指“妇德、妇言、妇容、妇功”，即妇女的品德、辞令、仪态、女工。

此外，封建道德还表现为宗教道德，在东方是佛教道德、道教道德等，在西方则主要是基督教道德等。当时的主流宗教道德是劝人行善、温顺、安分守己等。

与此同时，农民也在长期的劳动和社会生活中形成了自己的道德标准。如艰苦朴素、勤劳节俭、勇敢顽强、团结互助、慷慨仗义等。农民在长期的终年辛苦的劳动中，养成了以劳动为荣，以“四体不勤、五谷不分”为耻的荣辱观念，并形成了“穷帮穷”“苟富贵，无相忘”等道德标准。

(4) 资本主义社会的道德

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工人把自己的劳动力当作商品转让给资本家以获取必要的生活资料。

利己主义是资产阶级道德的基本原则。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自由竞争的逐步展开。资产阶级针对封建宗法关系和禁欲主义等封建道德，公开地提出了利己主义的道德伦理和原则。他们认为，人的本性是自私的，追求个人的幸福快乐是“天赋人权”；因此愤怒地声讨了禁欲主义，提倡尊重个人价值、个性解放和个人自由发展。在资本主义的道德生活中，基本上都是用利己主义来规范人们的行为。表现在处理人与人的关系中。主张利己是人的天性，社会利益服从个人利益（尽管表面上他们有时也讲以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为道德的基本原则），把他人利益、整体利益作为实现个人利益的手段和条件；表现在处理国际关系中，主张民族利己主义、民族沙文主义。

在个人利己主义的原则下。资产阶级的道德主要表现为惟利是图、自私自利、金钱万能、有钱就有德、竞争第一等。

(5) 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阶段的道德

党的十六大明确提出：要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社会主义思想道德体系，并且再次强调社会主义道德建设要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这是全面贯彻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必然。在“三个代表”中，中国共产党始终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和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最终是为了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因此，归根到底是坚持为人民服务。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每个社会成员都应当自觉接受社会主义道德教育，全面把握道德建设的核心、原则，积极继承优良道德传统，不断提高自己的道德水平，为改善社会风气、推动道德进步和社会发展。

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给为人民服务注入了新的时代内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实行改革开放，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进一步解放思想和发展生产力。这种深刻的社会变革，必然会引起人们思想观念的深刻变化。一方面，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社会的巨大进步，增强了人们的竞争意识、效率意识、民主法制意识和开拓创新精神；但另一方面，市场经济活动存在的弱点及其带来的一些消极影响也反映到人们的思想意识和人与人的关系上来。同时，对外开放和信息化进程的加快，带来各种思想文化的相互渗透。因此，在新形势下，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大力倡导和努力实践为人民服务，必须做到《公民

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所要求的：正确处理个人与社会、竞争与合作、先富与后富、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等关系，提倡人与人之间要互相尊重、互相理解、互相关心，发扬社会主义人道主义精神，为人民为社会多做好事。反对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和极端个人主义，形成体现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有序发展的良好道德风尚。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不仅是中国共产党的宗旨，也是对各行各业从业人员的共同要求。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对不同利益群体和不同觉悟程度的人们，为人民服务通过不同层次、不同形式表现出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无私奉献是高层次的要求，而遵纪守法、爱岗敬业、诚实劳动并取得正当利益，以及团结友爱、乐于助人等，同样也是为人民服务。每个公民不论社会地位如何、能力大小，都能够在本职岗位通过不同形式做到为人民服务。为人民服务不仅是对党员干部的要求，也是对社会全体成员的要求，它体现着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先进性要求与广泛性要求统一，是全民道德的准则。

因此，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关心群众、热爱劳动、热爱科学、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爱护公共财产、热爱祖国等自然应当成为中国现阶段的道德标准。

3. 道德知识不断增长

个体道德意识逐渐加强。随着生产的发展和社会关系的复杂，人类对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以及人与自身之间的关系的认识和处理的经验和知识的总量。总是在不断增长的，在生产实践和道德实践中，人类将逐渐摆脱宗教迷信、愚昧偏见，从而提高自身的行为价值，明确自身的道德责任，自觉地使自身的行为方向与整个社会的价值目标相一致。同时，随着人类社会的不断进步和人类认识能力的提高。个体道德意识也在不断加强。在内容上，个体道德意识所包含的人类世界的感情财富不断增加，日益成为能够积聚希望、意图、信念、追求、理想等心理因素的载体；在结构上，个体道德意识越来越具有多层次性和复杂性。不仅包含潜意识、前意识，而且也包含无意识、超意识等诸多方面；在功能上，它不仅具有调节、认识、评价、命令的功能，更具有教育、激励、鼓舞的功能。总之，社会越发展，社会关系越复杂，人们对道德现象的认识也越深入，对丰富和完善个体道德意识的要求也就越高。

（二）人类道德的发展是一个螺旋式的上升过程

人类社会的发展不是直线式前进的，它经历着公有制—私有制—公有制这样一个辩证发展的过程，这就决定了人类的道德发展不可能是笔直的，而是一个曲折迂回螺旋式的上升过程。主要原因如下：

1. 人类道德发展呈现曲折形式

人类历史的发展，社会的变革和进展，从来不是简单的、直线的进化过程，而是一个曲折前进的过程，既有稳定的量变时期，又有急剧的质变时期，有时甚至还会出现暂时的反复和倒退。新道德战胜旧道德的过程，同样是一个曲折复杂的过程。这是因为旧道德往往极其顽固，即便其赖以产生的经济基础不复存在，也会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影响人们的社会生活。